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担保。2016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南山新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3.2 亿元，其中抵押担保 2.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1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山地产收购上海南山所持武汉盘龙公司 100% 股权，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整合集团资源，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田俊彦先生、张建国先生、王世云先生、李红卫先生、陈雷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南山地产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收购武汉盘龙公司 100% 股权的事项。

四、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报告发表以下意见：

1、我们认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未发现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3、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4、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做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忠付、张阜生、夏新平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